

第十九屆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獄警警官培訓課程

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1. 在參加第一階段體格檢查時，准考人應帶備以下文件或物品：
 - 1) 已填妥之個人疾病、遺傳病及其家人患有之疾病之病歷聲明；
 -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本；
 - 3) 疫苗注射證明（針簿或一戶通）及醫療咭（金咭）；
 - 4) 使用視力矯正鏡片之准考人應帶同所使用的有框眼鏡或隱形鏡片，倘為隱形鏡片，亦應帶備有關鏡片的儲存盒。
2. 倘准考人在出席體格檢查時，處於患病狀況，應告知在場的工作人員。經在場醫生斷定為因病無法進行體格檢查者，將另訂體格檢查之日期；
3. 倘准考人因病未能出席體格檢查，應在原定體格檢查日之翌日起三日內向錄取考試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呈交用以解釋其缺席之醫生證明。如缺席理由獲接納，將另訂體格檢查之日期；
4. 不管理由為何，倘准考人不能在另訂之日期出席體格檢查，將被淘汰；
5. 為能以最好的狀態接受體格檢查，准考人應有充足的睡眠、注意營養的攝取及進行適當及適量的體育鍛練；
6. 在參加第二階段體格檢查時，准考人應帶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本及醫療咭（金咭）；
7. 為免影響血液的分析結果，准考人應在被要求採集血液日之前一日的晚上12:00後，不要進食（只可喝清水），直至完成採集血液樣本止；
8. 為免對胸部X光片的分析結果造成影響，准考人應在接受胸部X光照片時，站直、緊貼照射儀器、下巴擱在照射儀器，並除去上身衣物（包括項鍊）；
9. 為免影響尿液的分析結果，倘女性准考人被要求採集尿液樣本時正處於月經期間，應作出適當通知，以便安排另一適合日期採集尿液樣本。